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顏瑞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電信費用新臺幣(下同)27,090元，惟其中專案補貼款7,475元未據權人釋明請求之依據，本院於114年9月15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之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債權人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01
02
03
04

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5,619元	10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無	無
2	3,996元	104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%		